附表1

“文明风采”竞赛参赛作品评选签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赛项目 |  | 学生姓名 |  |
| 作品标题 |  | 作品编号 |  |
| 学校正规全名 |  | 指导教师 |  |
| 教师电子邮箱 |  | 指导教师手机或电话 |  |
| 学校详细地址 | [省、市、镇（街道）、门牌号] | 邮政编码 |  |
| 市级评审编号 |  | 省级评审编号 |  | 全国评审编号 |  |
| 指导教师对作品的点评（无指导教师的，可不填）： 指导教师签名： 2015年 月 日 |
| 决赛意见 | 初评 |  决赛评委签字 |
| 复查 |  决赛复查负责人签字 |
| 终审 |  决赛评委会主任签字 |
| 备注 |  |

（由学校印制，并填写前五行。）

附表1由参赛学校按参加复赛作品的数量，统一用A4纸制作。有指导教师的作品，指导教师要认真填写对作品的简要点评。“决赛意见”留待全国竞赛组委会填写。

此表粘贴或钉在每一份作品的首页前、照片背面或装入光盘袋内。“参赛项目”指征文演讲类、职业规划类、摄影类、微视频类、校园情景剧类、才艺展示类等6类中的一类。如指导教师有电子邮箱、电话（含区号）或手机，请务必填写，以便假期中联系。参赛者填写相关信息字迹要清晰，内容要真实，以免影响证书发放。